

# 国家税务总局阳春市税务局

##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春税限改〔2023〕1000000007号

陈宗华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51352319801213717X）

你（单位）未按规定期限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纳税申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、第六十二条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于2023年08月03日前，向国家税务总局阳春市税务局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纳税申报。

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2023年07月19日